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44 号

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史贵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局主席；

王 军，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存续 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8 中民 G2 等公司债券。中民投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史贵禄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王军为发行人时任总裁。此外，发行人相关材料及公告显示，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空缺，且发行人未指定继任或相关职责代行人员，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视为由王军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史贵禄、王军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责任人史贵禄、王军提出异议，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董事局及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作出决议，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复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并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审计机构对承接相关业务较为谨慎，发行人目前仍在推进审计招标工作，仍在寻找合适的审计机构。二是有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勤勉尽职，已主动推动并履行了应尽义务。同时，发行人正在推进风险化解相关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证年度报告及时披露。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有关责任人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史贵禄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局主席，王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裁，应当对定期报告相关编制与披露事项负责。

二是有关责任人称待与审计机构正式签署聘任协议后，依据审计结果编制 2025 年度决算报告，期间已推动相关工作，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工作，相关举措亦未能消除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局主席史贵禄、时任总裁王军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8月26日